河南省淅川县人民法院

告知书

淅川县人民检察院以淅检刑诉（2023）7号起诉书、淅检刑变诉（2023）5号追加、变更起诉决定书指控的被告人冀廷梅、冀喜全等人犯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强迫交易罪等罪，我院已立案审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被害人有权参加诉讼、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权利。被害人及诉讼代理人如需参加诉讼，请及时与我院联系，并提交相关手续。

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，有权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。被害人如需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，请及时向我院提交刑事附带民事诉状并附相关证据。如未提交，将依法视为放弃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权利，被害人可以在本案刑事判决生效后另行提起民事诉讼。

上述事项，可以书面形式邮寄或直接递交至我院。邮寄地址：淅川县人民法院刑庭407室。

上述事项如有疑问，请与我院联系，联系人：黄法官。联系电话0377-69360616。

淅川县人民法院

2024年8月10日